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贲敏女士、李俊龙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贲敏女士、李俊龙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2、刘瑞兵先生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刘瑞兵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三年。

3、沈小燕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聘任沈小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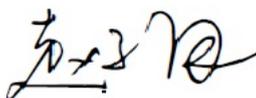
（本页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毛惠刚：



赵子夜：



高 丽：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